

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年度报告编制及复核工作未完成，未能在 2017年4月30日前披露 2016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2日暂停转让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事项的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。

公司已于 2017年6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9日开市起复牌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8日